

101 全中運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補助發放實施 計畫補充說明

-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隊職員暨選手請領膳食雜費及住宿代金補助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貳、旨揭補助發放對象係指依大會競賽規程規定之選手暨隊職員人數，並經資格審查核定者，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縣市每日 160 元、其他縣市每日 700 元，請依各競賽種類、組別（國中組或高中組）請領。
- 參、本補助請領採線上申請，請各校於 101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2 日逕至 101 全中運官網首頁報名系統(帳號密碼與原報名系統帳號密碼相同)進行申請【確定送出及下載簽名，不接受檢核用清冊，勿自行以空白表件手寫或打字送出】，代金印領清冊及領款人資料表等資料核章後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彙整，並於 4 月 12 日（四）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臺北市立育成高中（11560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縣市-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膳食雜費及住宿補助請領資料」。
- 肆、各競賽總類之選手及可申請膳食雜費及隊職員住宿代金補助天數為：田徑 5 天、水上運動 5 天、體操 4 天、桌球 6 天、羽球 6 天、網球 7 天、軟網 5 天、柔道國中組及高中組各 2 天、跆拳道國中組及高中組各 3 天、空手道國中組及高中組各 2 天、舉重國中組及高中組各 3 天、射箭 5 天、拳擊 5 天、角力國中組及高中組各 2 天、木球 4 天、隊本部 7 天，倘身兼不同種類、國高中組或不同學校的教練及職員，請領補助天數如有重疊不得重複申請。
- 伍、隊職員暨選手若不請領大會補助，而請領學校之差旅費者請勿勾選；若同時請領大會補助及學校之差旅費，其合計支領總額，原則應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上限金額。
- 陸、另各縣市隊本部職員名冊，4 月 5 日至 4 月 12 日開放修改列印，超過競賽規程規定之隊職員人數不得申請補助，並僅發放紙卡式職員證。
- 柒、網路系統相關問題，請洽資訊組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黃東敏老師，電話 02-28718288 轉分機 3504；清冊請領相關問題，請洽選手村組臺北市立育成高中羅丙炘組長，電話 02-26530475 轉分機 203。